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

Guidelines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2025 - 05 - 15 发布

2025 - 08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首次登记流程 2

6 变更/续展/注销/撤销登记 4

附录 A（资料性） 首次登记流程..... 6

附录 B（规范性） 数据来源分类..... 7

附录 C（规范性） 申请材料清单..... 8

附录 D（资料性） 异议处理流程.....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丽、武月娇、牛江波、曾崇林、姚毅、何宜蔓、覃志健、王钾、麦日容、刘勇明、王敬涵。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总体原则、首次登记流程及变更/续展/注销/撤销登记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DIP

数据处理者对其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

3.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 DIP registration applicant

依法依规对数据进行获取、存储、加工等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登记申请人”）。

3.3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DIP registration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3.2）对已存证/公证的数据集合提出登记申请，并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行为。

3.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 DIP registration object

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以下简称“登记对象”）。

注：此处数据集合指多个数据元素或对象聚合在一起，按照某种特定规则或结构进行组织形成的整体，如数据模型、数据产品等。

3.5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 DIP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由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指定，负责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

3.6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 **DIP registration platform**

由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指导搭建，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的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

3.7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 **DIP registration subject**

已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登记主体”）。

4 总体原则

4.1 合规原则

登记申请人拟登记数据的来源、采集处理行为以及登记行为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2 自愿原则

登记申请人根据权益保护和数据流通等需求，自主选择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4.3 公开原则

登记申请人同意在登记平台公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信息、登记结果等非敏感信息。

4.4 诚信原则

登记申请人在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以下简称“登记申请”）的过程中，诚实守信、恪守承诺。

5 首次登记流程

5.1 概述

数据知识产权首次登记流程包括实名注册、数据存证/公证、提出申请、材料审查、信息公示、发放证书。首次登记流程见附录A。

5.2 实名注册

登记申请人在登记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5.3 数据存证/公证

5.3.1 在提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前，登记申请人对登记对象进行存证或公证。

5.3.2 登记申请人通过数据存证平台对登记对象进行存证，获取存证证书。若登记平台包括存证功能，可直接在登记平台上进行存证。

5.3.3 登记申请人选择公证的，按照公证机构的要求完成公证。

5.4 提出申请

5.4.1 登记申请人完成数据存证/公证后，在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合作处理数据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委托处理数据的，可按照协议约定提出登记申请。

5.4.2 登记申请人在线填写登记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情况信息，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信息、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
- 数据情况信息，包括：
 - 数据名称；
 - 数据简介，概述登记对象的内容、使用价值等；
 - 所属行业，按照GB/T 4754—2017，说明登记对象所属行业；
 - 应用场景，说明登记对象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以及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 数据来源，按照5.4.3登记对象的数据来源分类，说明登记对象数据来源情况。数据来源分类见附录B；
 - 处理规则，简要说明登记申请人对数据来源进行处理使用的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涉及个人信息的，对其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确保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者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注：匿名化、去标识化要求请参考GB/T 35273—2020。
 - 结构规模，说明登记对象的数据结构，如数据字段名称、格式等；
 - 更新频次，说明登记对象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 存证公证情况，说明登记对象的存证编号、哈希值等，对保全证据公证的登记对象说明公证机构（平台）、公证书文号等；
 - 数据量，登记对象记录的数据条数；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4.3 对完成填写的登记申请表进行下载、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并上传至登记平台，同时提供以下相关佐证材料：

- 依法依规获取数据的相关证明：
 - 数据来源为自行生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生产经营、客户服务、设备运转等环节产生数据集合的证明，并包含数据构成等信息；
 - 数据来源为协议获得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协议或购买合同，包含原始数据资源持有人、适用范围、使用有效期等信息；
 - 数据来源为公开收集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采集、处理等的证明，包含采集方法、数据构成等信息；
 - 数据来源为公共数据授权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文件等的证明，包含权益内容等信息；
 - 数据来源为多来源的，按照不同来源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样例数据，提供不少于3条选自登记对象的数据，且符合登记申请表中对数据结构的描述；
 - 申请人声明承诺，登记申请人对原始数据的获取、加工处理过程、登记对象本身的安全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若声明承诺附在登记申请表中，可在打印登记申请表后，直接在签字栏中签字、盖章、扫描并上传；
 - 若声明承诺不在登记申请表中，可在线下载承诺书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后签字、盖章、扫描并上传。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申请材料清单见附录C。

5.5 材料审查

5.5.1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5.5.2 若登记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需要作出补充说明的，一次性告知登记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登记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5.5.3 登记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登记机构将不予登记：

- 关系国家安全、侵犯国家机密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需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 不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要求的；
- 未进行数据存证或者公证的；
- 登记对象存在权属争议且尚未处理完毕的；
- 登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包含虚假信息的；
-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5.4 在材料审查期间，登记申请人可撤回登记申请。

5.6 信息公示

5.6.1 材料审查通过后进入公示期，公示内容包括登记申请号、登记申请人信息、数据名称、数据来源、处理规则、应用场景等信息。

5.6.2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实名通过登记平台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异议期间，登记程序中止。异议处理流程见附录 D。

5.7 发放证书

5.7.1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撤回异议的，公示期满后，登记平台自动发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数据名称、数据来源、登记主体名称、应用场景、数据简介、处理规则、样例数据、登记申请号、证书编号等信息。

5.7.2 登记证书采取电子方式发放，内容包括证书编号、登记号、数据名称、登记主体、证件号码、申请日期、登记日期、登记信息二维码、有效期等信息。

5.7.3 登记证书可以作为登记主体持有相应数据集合的凭证，可用于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和收益分配等。

6 变更/续展/注销/撤销登记

6.1 变更登记

6.1.1 数据简介、数据量、数据更新频率、登记主体名称等登记申请信息或登记主体信息有变更的，登记主体可通过登记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涉及登记主体信息变更的，一并提供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6.1.2 登记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变更相关内容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申请号、变更日期、变更前登记内容、变更后登记内容等信息。

6.1.3 登记主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若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登记主体为自然人的，若发生死亡等情形，依法承继其权益的主体可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6.1.4 涉及数据知识产权转移的，由双方共同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存在下列情形的，可由单方提出申请：

- 继承、接受遗赠的；
-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转移权益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续展登记

6.2.1 登记主体可在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续展申请,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

6.2.2 期满未办理续展登记的,自动失效。登记平台中的证书状态一栏显示为已过期。

6.2.3 续展后的登记证书采用电子方式发放。

6.3 注销登记

6.3.1 登记主体可通过登记平台对登记证书提出注销申请,并提交注销说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6.3.2 登记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进行注销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申请号、注销日期、数据名称等信息。

6.3.3 因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主体相关权益丧失的,可由新权益主体进行注销。如无新权益主体,可由登记机构主动注销并公告。

6.4 撤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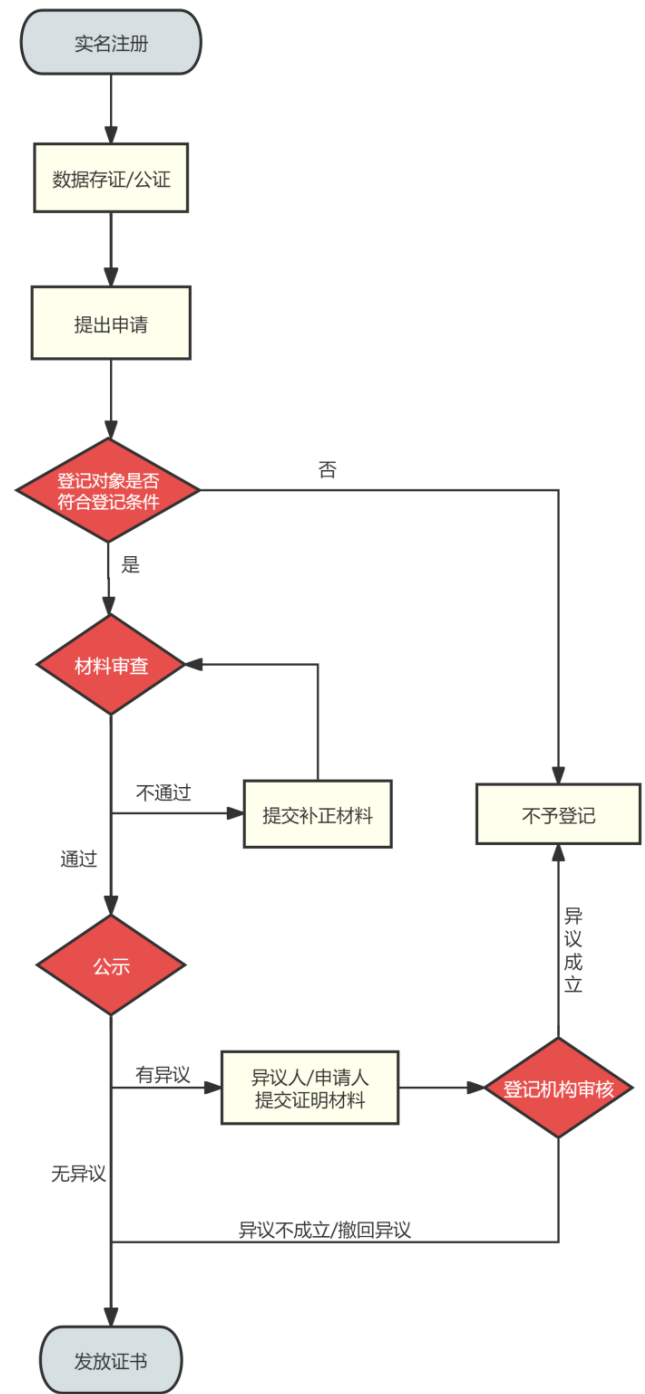
6.4.1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通过登记平台实名对登记证书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撤销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及法院判决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6.4.2 若撤销事由成立,由登记机构进行撤销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申请号、撤销日期、数据名称等信息。

6.4.3 若登记机构发现登记对象属于不予登记情形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可主动撤销登记。

附录 A
(资料性)
首次登记流程

首次登记流程见图A. 1。



图A. 1 首次登记流程图

附 录 B
(规范性)
数据来源分类

数据来源分类见表B. 1。

表B. 1 数据来源分类表

序号	来源	具体内容
1	自行产生	登记申请人在生产经营、客户服务、设备运转等环节产生的数据
2	协议获得	登记申请人与他人签订具体协议或购买合同获取的数据
3	公开收集	登记申请人根据经营活动需要，依法依规采集的其他主体公开展示的数据
4	公共数据授权	登记申请人通过授权获取的公共数据
5	多来源	登记申请人通过多种来源获取的数据
6	其他来源	登记申请人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的数据

附 录 C
(规范性)
申请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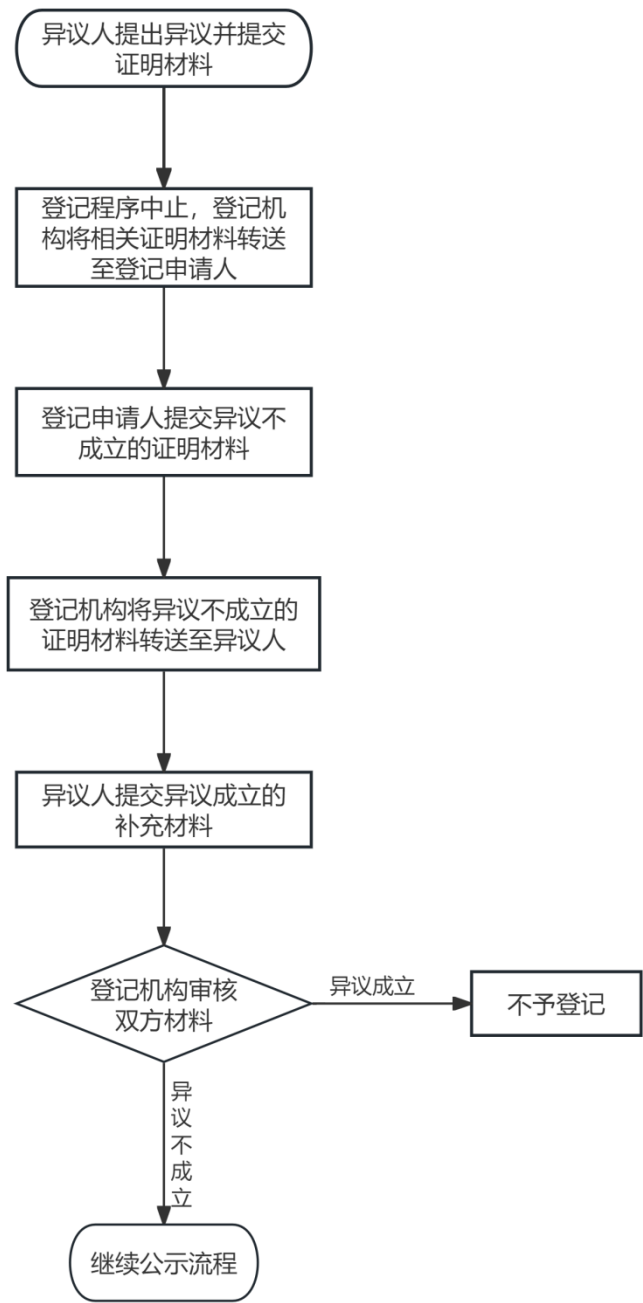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清单见表C. 1。

表C. 1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审核事项	材料名称	
1	拟登记数据集合情况	登记申请表	
2	主体资格情况	自然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通行证
			外国护照
			其他身份证明证件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数据来源情况	自行产生	关于数据来源于生产经营等过程的说明
		协议获得	证明数据来源的协议
		公开收集	关于数据获取的公开渠道及合法取得方式的说明
		公共数据授权	授权协议或文件
		多来源	相关来源的协议或说明
		其他	其他来源的协议或说明
4	存证/公证情况	存证证书/公证证书	
注意事项：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登记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加盖公章。			

附 录 D
(资料性)
异议处理流程

异议处理流程见图D. 1。



图D. 1 异议处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 2023年
-

广东省地方标准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

DB44/T 2664—2025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